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39號

債 權 人 林郎宗維

債 務 人 麗展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麗菁

一、債務人麗展能源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。故票據上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加蓋公司代表人之印章者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係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票據行為，尚難謂該自然人有共同為票據行為之意思，此時該代表人無庸負票據責任。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麗展能源有限公司簽發，債務人蕭麗菁背書之支票，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2人給付票款及利息而聲請發給支付命令。然觀之債權人提出之UA0000000支票背面影本，債務人蕭麗菁之印章係加蓋於債務人麗展能源有限公司旁，依前開說明，係表明其代表麗展能源有限公司為票據行為。是債務人蕭麗菁非前述支票之背書人，自

無庸負票據責任。債權人對債務人蕭麗菁請求給付票款並無理由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